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由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2286/04-05(02)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來函檔號：CIB CR 07/09/16

本函檔號：(B)05-8-7

(傳真：2869 4420)

敬啟者：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建議(簡稱“建議”)發表意見。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

“建議”提出除 4 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外，另外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對在 4 類特定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中發表的版權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至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則建議予以豁免，不受此刑事條文規限。

本會認為對上述類別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是合適的處理，以免對非牟利的教育活動做成影響。然而除訂明機構類別外，亦需列明豁免應限於教育用途，而其他用途如私人使用則不包括在內，防止豁免安排被濫用。

此外，香港的註冊慈善團體亦屬非牟利性質並以服務社會為目標，本會建議亦可考慮為此類團體提供同等的豁免。

就書本內的版權作品提供刑責“安全港”問題上，“建議”提出在法例中以數字訂明界綫的方法處理。雖然清楚訂明數字界綫方法可能難以照顧全部版權作品的實際個別不同情況，然而此法較易讓人遵循，對廣大市民而言亦會較易理解明白，可以有助減少混亂爭拗。至於採用何種數字界綫方式，本會認為以書本複製量的百分比作為指標可以考慮，比例方面則以界乎 3-5%較為合適。

其他建議

“建議”並就其他範圍提出修訂，包括“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董事/合夥人的刑責”、“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版權豁免制度”、“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影片及漫畫租賃權”及“與《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等，本會對以上之修訂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此致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年8月9日